

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(蓮潭國際會館)

討論事項：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(1)本公司爰依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辦理修正條文。

(2)原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數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，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，爰刪除此條文，且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，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決議。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1)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、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，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(2)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，
敬請 承認。